

第十四條 農田水利會編制內人員，除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組室主管外，其總員額比率如下：

- 一、灌溉管理人員：百分之四十至四十八。
- 二、工程人員：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四。
- 三、一般人員：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六。
- 四、技工：百分之八至十六。

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總員額比率，因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比率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第二十二條訂定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依本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農授漁字第 1031334062A 號

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次年度赴太平洋作業之鰹鮪圍網漁船，漁業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向臺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圍網公會）提出申請，由圍網公會彙整後，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

申請次年度赴太平洋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漁業人為法人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向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提出申請，由鮪魚公會彙整後，報本會核定。漁業人為自然人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向本會漁業署提出申請陳報本會核定。各作業組別申請條件如下：

(一) 大目鮪組：以前一年度經本會核准太平洋大目鮪組漁船為限。

(二) 長鰭鮪組：

1 前經本會核准之太平洋長鰭鮪組漁船。

2 於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赴北太平洋長鰭鮪漁區作業之漁船數二十五艘，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鮪魚公會提出申請，登記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前經本會核准且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四月期間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作業，其天數達七十五天以上之長鰭鮪組漁船。

(2) 第二順位：前經本會核准且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四月期間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作業，其天數未達七十五天之長鰭鮪組漁船。

(3) 第三順位：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期間未赴北緯二十度以北作業之長鰭鮪組漁船。

(4) 第四順位：大目鮪組漁船。

(5) 第五順位：經核准於前一年度漁季前往北太平洋作業之漁船，未前往作業者。

3 有超低溫能力之長鰭鮪組漁船，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前經本會認定有超低溫能力之長鰭鮪組漁船。

(2) 原大目鮪組漁船經核准改捕長鰭鮪漁船。

(3) 經鮪魚公會審查認定符合下列條件（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曾進國內港口者，需出具驗船機構檢查合格之文件）：

甲、漁船至少具有一獨立超低溫魚艙（非冷凍室）。

乙、具有雙段壓縮式冷凍機。

丙、一般魚艙頂部須有雙排冷凍管，或鱗狀冷凍管。

丁、漁船之凍結室之冷度至少須達攝氏零下五十度，一般魚艙之冷度須維持在攝氏零下四十五度以下。

(三) 各組別登記漁船船數超過第五點規定時，應由鮪魚公會協調同組業者排定，倘未能於提出申請期限後十五日內協調完成，亦應將登記漁船名冊送本會公開抽籤後核定。

(四) 新建造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承受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後經本會核准在太平洋作業，且在太平洋滅失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新建造漁船者，得依該滅失漁船原作業組別登記。

(五) 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經本會核准與太平洋作業漁船互換洋區之印度洋或大西洋作業漁船，得依原太平洋作業漁船組別登記。

申請赴太平洋作業之漁船應檢附三年內拍攝之彩色照片（先前所檢附照片之拍攝日期在三年以內者，免附），照片應為呈現船艙至船艤之側身照、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WIN 碼）；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檔案大小低於五百 kB（kilobyte，千位元組）。

六、各組漁船應依下列漁區範圍作業。但該作業漁區不包括太平洋各沿海國經濟海域內之水域及其他禁止進入之水域，且未經本會許可，不得跨越作業漁區作業：

- (一) 大目鮪組：作業漁區以附件一之大目鮪漁區為限，另經核准之漁船始得於當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前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北緯二十五度以北海域作業，漁船應於進入或離開該海域七日前報經本會核准。
- (二) 長鰭鮪組：作業漁區以附件二長鰭鮪漁區之南太平洋海域為限。另核准前往北太平洋作業之漁船得赴附件二長鰭鮪漁區之北太平洋海域作業。
- (三) 鰹鮪圍網：僅限於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太平洋海域作業，並禁止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及南緯二十度以南之公海作業。
- (四) 漁船於進入或離開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及吉里巴斯等國圍繞之封閉袋狀公海前，應依下列規定向 WCPFC 紘書處進行通報：

1 漁船於進入或離開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及吉里巴斯等國圍繞之封閉公海（以下稱東邊袋狀公海）前四十八小時（如於例假日進入或離開，應於例假日前四十八小時），漁業人或船長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向 WCPFC 紘書處通報，包括漁船識別號碼、預計進入或離開日期、預計進入或離開經緯度、估計目前船上漁獲量及在東邊袋狀公海轉載與否：

- (1) 填具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格式如附件四），直接傳送至 WCPFC 紘書處，並副知本會漁業署。
 - (2) 填具通報表或口頭向漁船船籍所屬之漁業電台（以下簡稱電台）通報，經由電台向 WCPFC 紘書處通報，並副知本會漁業署。
 - 2 漁船在進入或離開袋狀公海前二十四小時，須經 WCPFC 紘書處確認完成通報，始得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
 - 3 於東邊袋狀公海內目擊我國籍或其他國籍之漁船時，漁業人或船長在離開東邊袋狀公海後十五天內填具於東邊袋狀公海目擊報告（格式如附件五）通報本會漁業署。
- (五) 辦理漁業合作漁船之漁業人應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前往報備合作之水域作業。合作期間除遵守本會發布之相關規定，亦應遵守合作國家發布之法令。參加租船合作漁船，租船合作期間所捕漁獲不予核發漁業證明書。

七、經核准赴太平洋海域作業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於航行或捕撈作業期間，除應遵守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圍網漁船禁止於海上轉載，延繩釣漁船配合 IATTC 及 WCPFC 執行運搬船區域觀察員計畫者，始得於海上轉載漁獲物。
- (二) 漁船應配合運搬船所搭載之區域觀察員登船查核漁業執照效期、漁獲量、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作業情形紀錄表、轉載文件及是否有轉載他船漁獲物等資料。
- (三) 漁船漁獲物於海上轉載或港口轉載應於轉載七十二小時前（於例假日進行轉載，應於例假日前七十二小時前），依附件六格式（鰹鮪圍網漁船依繳交入漁合作國家漁獲轉載資料格式）向本會申請許可，於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可進行轉載，並應依「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

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 禁止鰹鮪圍網漁船於公海從事轉載、補給、加油等行為。鰹鮪圍網漁船於公海從事漁撈作業之總天數不得超過九十五日，漁船船長應於作業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寫公海作業天數報表（格式如附件七）傳送圍網公會，圍網公會應每週彙整公海作業天數報表送本會漁業署備查，當漁撈作業總天數達八十五日時，由本會漁業署通知所有鰹鮪圍網漁船停止公海作業時間。
- (五) 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止，於北緯二十度至南緯二十度之間海域作業之圍網漁船，禁止使用及回收人工集魚器（以下簡稱 FAD，定義如附件八）並禁止捕撈人工集魚器附近魚群。FAD 禁用期間圍網漁船 VMS 船位應增加為每三十分鐘回報一次，且不得以人工回報船位方式持續作業。
- (六) 圍網漁船需搭載一名經本會核可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下簡稱 ROP）之觀察員，並於每次出港二十四小時前（遇例假日應於例假日前二十四小時前）向本會申報 ROP 觀察員名單，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出港作業。出港後同一航次進港前，船上應持續搭載原 ROP 觀察員，未經向本會申報核准，不得替換。於他國經濟水域內應搭載沿岸國當局同意之 ROP 觀察員。
- (七) 圍網漁船捕撈之正鰹、大目鮪及黃鰭鮪漁獲物均需留置於船上，並於港口卸貨及轉載。但於有當航次最後一網，正鰹、大目鮪及黃鰭鮪漁獲物因魚艙空間不足容納、不適人類使用食用或漁船設備發生故障等情事而須拋棄時，應依附件九所列資料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報 WCPFC 紘書處及本會，並副本送船上觀察員。
- (八) 長鰭鮪組漁船，前往北緯三十度以北東經一百五十度以東之北太平洋作業者，無須再依「赴北緯三十度以北、東經一百三十度以東之北太平洋海域作業之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發給作業證明書。
- (九) 漁船漁獲之鯊魚，除應遵守「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鯊魚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2 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及卸運。
 - 3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與鯊魚身（不含魚頭、魚皮及內臟）之重量比例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 4 漁船於進出港時，應向港口國政府有關機關申報進港及離港時之船上鯊魚身與鯊魚鰭重量，及漁船在港時之鯊魚身與鯊魚鰭卸魚量。船上應保存港口國政府核發之相關文件影本至少一年。
- (十) 於太平洋 IATTC 或 WCPFC 公約區域作業之漁船，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污斑白眼鮫（花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並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下 WCPFC 公約水域內之平滑白眼鮫（黑鯊）（如附件十），意外漁獲時，應即拋入海中，並將丟棄量及死亡或活存之狀態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十一) 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其放回海中前，促進其復原。另圍網漁船意外圍繞海龜或 FAD 纏繞海龜時，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安全釋放海龜，並將海龜種類、數量、圍困位置、日期、確保安全釋放之方式（停止收網、中止漁撈作業等）及所釋放海龜之狀態（釋放時存活或死亡）等紀錄於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十五）。
- (十二) 漁船漁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 (十三) 為避免危害海洋生物，禁止漁船在海上拋棄任何類型之塑膠垃圾。
- (十四) 禁止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海里內作業，並禁止檢拾、持有或破壞該浮標。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最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並向本會漁業署通報纏繞之情形、時間、地點及浮標識別資訊。
- (十五) 漁船作業時，船員及漁業人應依「臺灣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採取適當忌避措施，以達到減少漁船意外捕獲海鳥之目的，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在南緯三十度以南或北緯二十三度以北 WCPFC 公約區域內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裝設二條避鳥繩，船上並備有至少四條避鳥繩，避鳥繩之設計及設置應如附件十一之規格。
 -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在南緯三十度以南 WCPFC 公約區域內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至少運用二種避鳥措施，其中一種為避鳥繩，另一種為支繩加重或夜間投繩，避鳥措施規格如附件十一。
 - 3 在南緯三十度以南、北緯二十三度以北、北緯二度至南緯十五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九十五度及南緯十五度至南緯三十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八十五度 IATTC 公約區域（如附件十二）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使用二種不同之避鳥措施，其中一種為避鳥繩，另一種為夜間投繩或支繩加重或動物內臟之丟棄管理或使用投繩機，且避鳥措施之使用應符合 IATTC 之決議（如附件十三）。
 - 4 漁船進入前述海域十日以前，應將使用避鳥措施設備之購買項目、發票、運搬上漁船之照片及包含漁船船長與運送者雙方之簽收證明送本會備備。
- (十六) 各作業組之延繩釣漁船全年應有百分之五以上配置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鮪魚公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協調安排觀察員登船順序，並報本會備查。漁船因故無法依序接受觀察員登船，漁業人須事先洽妥其他尚未接受觀察員登船之同組別漁船相互替換，並報所屬公會層轉本會核准。倘仍無其他漁船可相互替換時，漁船仍應依序並按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者，漁船應停止作業並進港，俟觀察員登船後，始能出港作業。且指定時間以後至觀察員登船為止，不予核發漁業相關證明書。
- (十七) 鼓勵大目鮪組漁船每日以漁獲回報軟體電子回報漁獲資料，鮪魚公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有意以漁獲回報軟體回報漁獲資料之漁船名單報本會備查。漁獲回報軟體故障時，漁業人應即通知船長每天自船上傳真回報經船長簽名之漁獲速報表。

- (十八) 漁船於航經沿岸國或島國經濟水域時，應將所有漁具收妥，不得有整理漁具或漁業之行為，與該等國家有漁業合作之漁船除外。
- (十九) 圍網漁船不得針對隨附鯨豚類或鯨鯊之魚群下網。圍網內誤捕鯨豚類或鯨鯊時，應予安全釋放，並將誤捕物種、個別物種數量、圍困位置、日期、圍困物種之細節（倘獲悉）、確保安全釋放之方式及所釋放鯨豚類或鯨鯊之狀態等紀錄於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十五），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將報告表送本會漁業署備查。
- (二十) 鰹鮪圍網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前裝妥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每日以該設備回報漁獲資料。漁獲電子回報設備故障時，漁業人應即通知船長每日自船上傳真回報經船長簽名之漁獲報表予本會漁業署及對外漁協。未依前述規定限期裝妥漁獲電子回報設備及回報漁獲資料者，除依本規定第十點處分外，不予核發相關漁業證明書。

附件四

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通報表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Entry or Exit Report

		Flag: Taiwan							
F/V Name 漁船名稱		F/V ID (WIN Number) 漁船識別號碼							
Tel 聯絡電話		Fax 傳真號碼							
Transhipment in E-HSP 在袋狀公海轉載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Anticipated Date/Time 預計進入或離開日期及時間		Entry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Time (時) Month (月)		Day (日) Year (年)		Anticipated Point of Entry/Exit 預計進入或離開位置		Entry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Lat 緯度： Long 經度：	
Local time 當地時間		Exit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Time (時) Month (月)		Day (日) Year (年)		Exit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Lat 緯度： Long 經度：			
Taiwan time 臺灣時間									
GMT 格林威治時間									
Estimated Catch Onboard 估計目前船上漁獲量									
Species魚種	Weight (Kg) 重量	Species魚種	Weight (Kg) 重量						
Yellowfin Tuna (YFT) 黃鮪魚		Swordfish (SWO) 劍旗魚							
Bigeye Tuna (BET) 大目鮪		Shark (SHK) 鯊魚							
Albacore (ALB) 長鮪魚		Others (OTH) 其他							
Skipjack (SKJ) 正鱸		Total (TOT) 總重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 WCPFC 秘書處									
WCPFC秘書處：電子郵件為 ehspsma.vms@wcpfc.int，傳真：002-6913201108 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電話 07-8155963，傳真：07-8155964 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電話 07-8216441，傳真：07-8215864 或 07-8216490 東港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電話 08-8350247，傳真：08-8354312 蘇澳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電話 03-9962111，傳真：03-9961942 電台： 簽章									

附件五

於東邊袋狀公海目擊報告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Sighting Report

Date of Sighting 目擊時間	Time 時 Month 月	Day 日 Year 年	F/V ID (WIN Number) 所目擊的漁船船號另列碼
Location of sightings 目擊地點	Lat 緯度： Long 經度：	S W	Vessel Activity 漁船活動
Vessel Type 漁船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Tuna Longliner 鮪延繩釣 <input type="checkbox"/> Purse Seiner 壓網 <input type="checkbox"/>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Estimated Speed 預估船速	<input type="checkbox"/> Operation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Cruise 航行 <input type="checkbox"/> Tranship 轉載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WCPFC NOTIFICATION TO APPLY TRANSSHIPMENT (漁船轉載申報表)

Name of Vessel/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offloading vessel 漁船船名／漁船船號				Name of receiving vessel/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輸船船名／運輸船船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經緯度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誤差值在24浬內） 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日	day 月	year 年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Species 魚種 ²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 (WCPFC or IATTC HS) /經濟海域 (EEZ)	Tonnage 噸數	Species 魚種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 (WCPFC or IATTC HS) /經濟海域 (EEZ)	Tonnage 噸數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漁船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Owner 漁業人簽名	

¹ 轉載位置倘變更，請即時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² 漁業人或船長填寫高度洄游魚類魚獲之位置欄位，需分別列出多少漁獲物比例來自 WCPFC 公約區域、WCPFC 公約區域外或專屬經濟區。

附件七

公海作業天數報表

船名 (F/V Name)			
漁船編號 (CTNO)			
國際呼號 (Call Sign)			
出港港口			
出港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位置	緯度 經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下網 (FISHING SET)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魚群 (SEAR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放置取回集魚筏、集魚器 (DEPLOYING OR RETREIVINGRAFTS, FADS OR PAYAOS)		
作業內容			
作業時間	作業開始時間： 作業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附件八 人工集魚器相關規定

- 定義：不論大小、有無生命、浮性或半沉浮性，只要能聚集魚群者，均視為集魚器。
- 種類：包含以下各項
 1. 浮標
 2. 浮筒
 3. 網片
 4. 編織物
 5. 塑膠
 6. 流木群（竹竿、木材、原木等）
 7. 生物（如鯨鯊）
 8. 自身漁船或友船
 9. 水下燈光
 10. 撒餌

附件九

圍網漁船漁獲物「不符人類使用」拋棄通報單

(Discard Notification of Unfit Purse Seiner Fish for Human Consumption)

Vessel Name 船名		Flag of The Vessel 船籍國		WCPFC ID Number WCPFC 編號	
Name of Master 船長姓名		Nationality of Master 船長國籍		License Number 漁業合作證書編號	
Name of Observer 觀察員姓名		Fishing of Date and Time 作業日期及時間		Fishing of Latitude/Longitude 作業位置之經緯度	
FAD type FAD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Drifting FAD (漂浮式) <input type="checkbox"/> Anchored FAD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Free School (無使用)	The final set of a trip 當航次最後一網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Discarded of Date and Time 丟棄日期及時間		Discarded of Latitude/Longitude 丟棄位置之經緯度			
Estimated of Retained fish from that set 估計該網次所留置漁獲 之種數和魚種組成	Species 漁獲種類	Tonnage 漁獲重量	Species 丟棄種類	Tonnage 丟棄重量	Discard Reason* 丟棄原因*
	SKJ		SKJ		
	BET		BET		
	YFT		YFT		
Other Notes 備註	(倘當航次最後一網丟棄，應提出直到船上漁獲卸下前，不再進行漁撈的聲明)				

*丟棄原因代碼：
漁獲不符人類食用之定義如下（“un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fish that）：

代碼 1.於網內被擠壓呈破碎狀（is meshed or crushed in the purse seine net; or）。

代碼 2.鯨豚或鱉魚咬食所破壞之漁獲物（is damaged due to shark or whale predation; or）。

代碼 3.正常作業下漁獲於網內死亡之損壞（has died and spoiled in the net where a gear failure has prevented both the normal retrieval of the net and catch and efforts to release the fish alive; and）。

當航次最後一網次：

代碼 4.漁艙空間不足（is insufficient well space to accommodate all fish caught in that set）。填寫此項者，應於「備註」欄位提出直到船上漁獲卸下前，不再進行漁撈的聲明。

漁船設備發生故障：

代碼 5.漁船設備發生故障（serious malfunction of equipment occurs）。

「不符人類食用」之定義範圍不包括：漁獲大小、種類或市場趨勢及因人為因素導致漁獲之死亡損壞及污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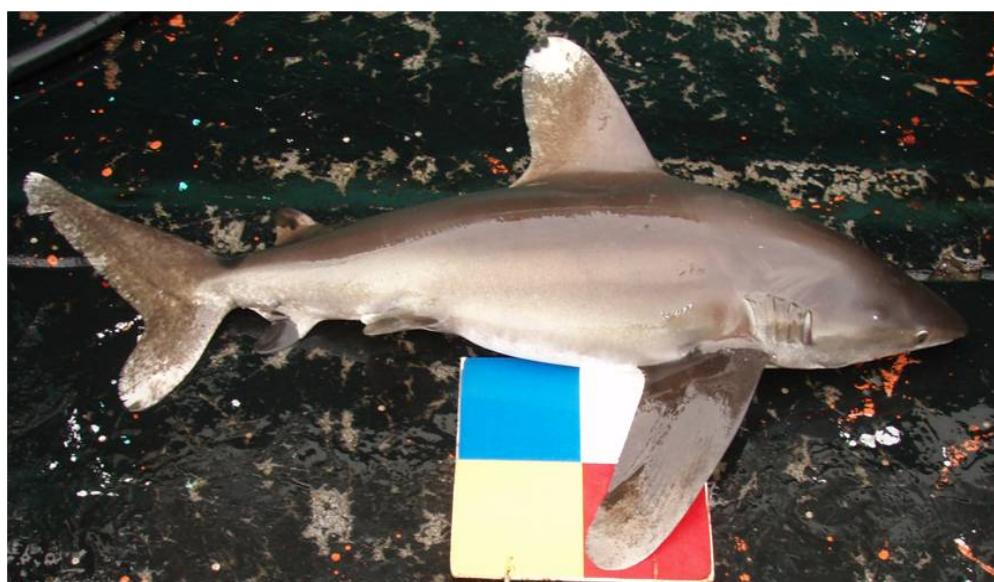
“un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does not include fish that:

- i. is considered undesirable in terms of size, marketability, or species composition; or
- ii. is spoiled or contaminated as the result of an act or omission of the crew of the fishing vessel.

I have confirmed the above-mentioned information and will receive a copy of the notification Signature of Observer: _____

附件十

污斑白眼鯊



污斑白眼鯊（花鯊）Oceanic whitetip shark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污斑白眼鯊特徵：尾鰭下葉短，上下葉不對稱，具臀鰭，眼小，部分鰓裂在胸鰭上方，第一背鰭及胸鰭末端鈍圓。

平滑白眼鯊



平滑白眼鯊（黑鯊）Silky shark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平滑白眼鯊特徵：尾鰭下葉短，上下葉不對稱，具臀鰭，眼小，部分鰓裂在胸鰭上方，第一、二背鰭間具隆脊，吻長而尖窄，第一背鰭起點在胸鰭之後。

附件十一 WCPFC 避鳥措施規格

1. 避鳥繩（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

1a) 總長度大於或等於 35 公尺之漁船：

- i、 設置至少一組避鳥繩。在可能情況下，委員會鼓勵漁船在海鳥高豐度或活動時運用第二組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主繩的兩側。倘運用兩組避鳥繩，餌鉤應被設置在兩組避鳥繩包覆的區域內。
- ii、 應使用短或長飄帶的避鳥繩。飄帶應色彩鮮豔且各有長短。
 - 長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長飄帶必須使用轉環與避鳥繩附掛以預防與避鳥繩纏繞。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
 - 短飄帶（長度大於 1 公尺）之間隔不應超過 1 公尺。
- iii、 漁船所設置之避鳥繩應達成大於或等於 100 公尺之期望覆空範圍。為達成此覆空範圍，避鳥繩之最小長度為 200 公尺，且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超過 7 公尺高之長桿。
- iv、 倘漁船僅運用一組避鳥繩，則避鳥繩應設置在沉降餌鉤的迎風面。

1b) 總長度小於 35 公尺之漁船：

- i、 使用長或短飄帶之單一避鳥繩，或僅應使用短飄帶：
- ii、 應使用色彩鮮豔之長及／或短（長度超過 1 公尺）飄帶，且應以下列間距設置：
 - 避鳥繩前 55 公尺之長飄帶間距須少於 5 公尺。
 - 短飄帶之間距不應超過 1 公尺。
- iii、 長飄帶必須使用轉環與避鳥繩附掛，以預防與避鳥繩纏繞。使用之長飄帶長度應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
- iv、 漁船所設置之避鳥繩應達成 75 公尺之期望覆空範圍。為達成此覆空範圍，避鳥繩之最小長度為 100 公尺，且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超過 6 公尺高之長桿。倘避鳥繩長度少於 150 公尺，避鳥繩尾端應繫有拖曳物致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v、 倘使用兩組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2. 避鳥繩（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

2a) 長飄帶：

- i、 最短長度：100 公尺。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鉤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需使用轉環，飄帶之長度應足夠長以儘可能地接近水面。
- v、 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2b) 輕飄帶：

- i、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鉤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ii、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iii、飄帶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且其間隔應少於 1 公尺。
- iv、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3.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 i、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在可能情況下，盡量遠離船尾（至少 1 公尺），倘採用投繩機，則必須裝設在船尾之前至少 1 公尺處。
- ii、當海鳥出現時，揚繩機須可讓幹繩放鬆致餌鉤仍維持於水面之下。
- iii、驅鳥簾須裝設：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 3 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 2 公尺處至少需附掛 3 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直徑最小為 20 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直徑為 10 公釐。

4. 夜間投繩：

- i、海上日落後至海上日出前禁止投繩。
- ii、海上日落及日出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
- iii、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不應違反安全及航行之最低標準。

5. 支繩加重：

- i、必須有下列之最低加重規格：
 - 鉤繩 0.5 公尺內應有超過 40 公克之鉛重；或
 - 鉤繩 1 公尺內應有超過 45 公克之鉛重；或
 - 鉤繩 3.5 公尺內應有超過 60 公克之鉛重；或
 - 鉤繩 4 公尺內應有超過 98 公克之鉛重。

6. 內臟丟棄之管理：

- i、投繩或揚繩時禁止丟棄內臟；或
- ii、在船隻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丟棄內臟，以積極鼓勵鳥類遠離掛有餌料之鉤鉤。

7. 餌料染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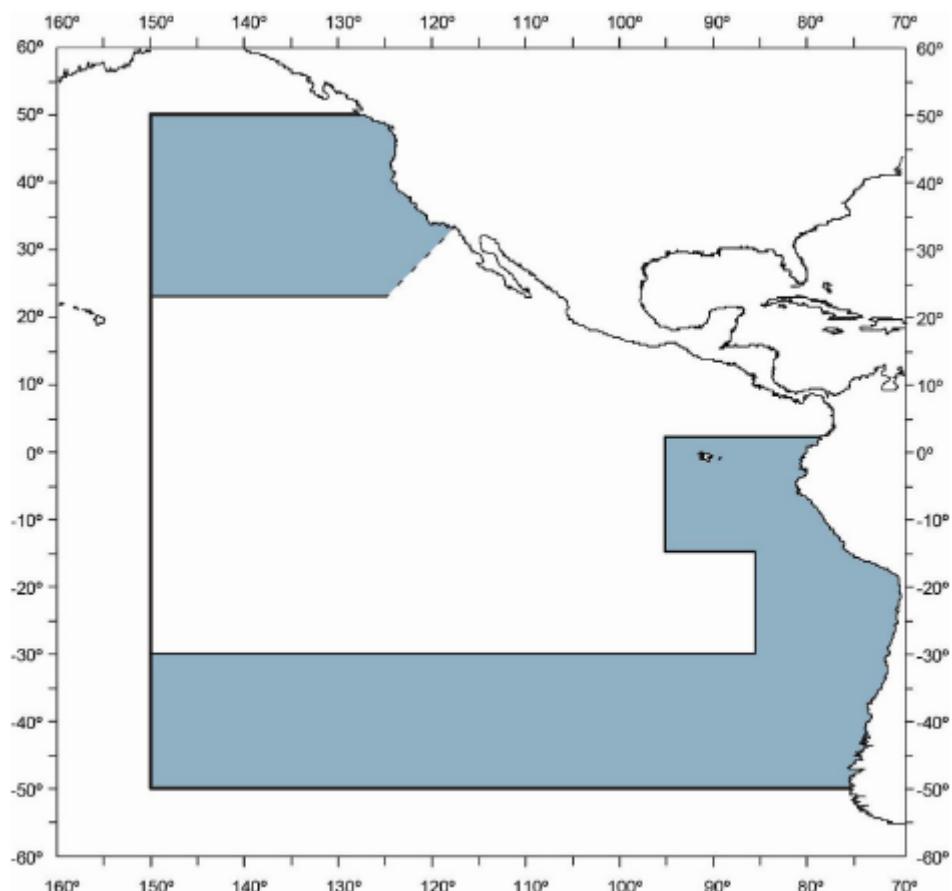
- i、倘運用餌料染藍，餌料必須在完全解凍情形下染色。
- ii、委員會秘書處應發放一標準化之色版。
- iii、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8. 深層投繩機

必須比未使用投繩機更深放鉤鉤方式裝設投繩機，且多數鉤鉤應至少達 100 公尺之深度。

附件十二

於 IATTC 公約區域內使用二種避鳥措施之區域



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陰影部分）：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之區域。

附件十三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第 82 屆年會（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1-02 減緩捕撈 IATTC 所涵蓋魚種對海鳥衝擊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會議：

體認到在東太平洋（EPO）發現些受威脅及瀕危之海鳥種群；

瞭解到在 EPO 某些區域作業之延繩釣漁業已知出現海鳥之混獲；

注意到安地瓜公約呼籲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且受捕撈魚類資源所影響之物種，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及建議；

重申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的重要性；

憶及負責其他海域之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已通過措施減緩延繩釣漁業對海鳥之意外捕獲；

相信漁業觀察員計畫能大幅增加對海鳥與漁業互動範圍之瞭解，並評估海鳥混獲減緩措施能如何作最有效的應用；

考量 IATTC 的工作，包括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IATTC 海鳥技術會議，證實綜合不同的減緩措施對減少海鳥混獲遠較使用單一措施有效；

注意到減緩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之科學研究證明，措施之功效取決於漁船類型、季節及出現之海鳥種類；及注意到有效的減緩措施能減少餌料的損失，並因此增加漁獲量；

同意：

1. 各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應向 IATTC 報告其對 IPOA-Seabirds 之執行，包括若適當，其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之狀況。
2. CPCs 應要求使用液壓、機械或電器系統之全長 20 公尺以上捕撈 IATTC 涵蓋魚種之延繩釣漁船¹，在 EPO 北緯 23 度以北（如 IATTC 第 81 屆會議記錄所描述及附錄一地圖所顯示，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區域（見附錄一）內，至少使用表一中所列的二種減緩措施，其中包括至少一種位於 A 欄。漁船不應採用 A 欄及 B 欄內相同的減緩措施。

¹ 使用舷外馬達驅動的船舶不受本決議之規範。

表一 減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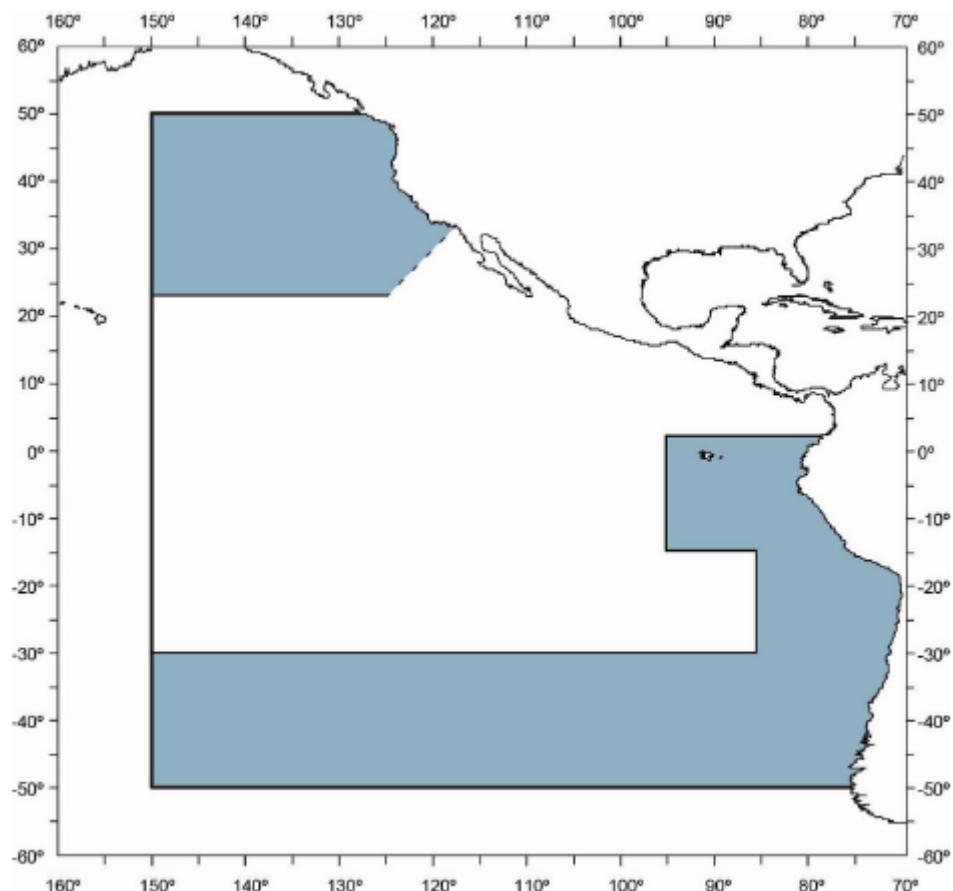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²	驅鳥繩 ³
夜間投繩且最低甲板照明	支繩加重
驅鳥繩	餌料染藍
支繩加重	深層投繩機
	水下投繩導管
	內臟排放管理

3. 鼓勵有延繩釣漁船在前述第 2 點區域外之 EPO 作業的 CPCs，自願採用表一所列至少一種之減緩措施。
4. 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列於附錄二，並得基於第 6 點及第 11 點之研究及評估予以修訂。
5. CPCs 應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前，並於其後逐年通知 IATTC 其國籍漁船為履行本決議所計畫採用之減緩措施。
6. 鼓勵 CPCs 共同及個別進行研究，特別是針對支繩加重的規格，以進一步發展及改善減緩海鳥混獲之方法，包括延繩釣揚繩過程中所使用之措施，並應將自該類努力所獲得之任何資訊提交 IATTC。更佳的是，研究應在措施適用之水域及漁業進行。
7. CPCs 應逐年提供 IATTC，其從事漁業之國籍船舶與海鳥互動之任何可得資訊，包括混獲海鳥數量及海鳥種類等細節，以及所有來自觀察員或其他監控計畫之可得相關資訊。
8. 基於蒐集海鳥與延繩釣漁業互動資訊除其他外之目的，鼓勵 CPCs 建立國家計畫，派遣觀察員登上懸掛其船旗或於其水域內作業之延繩釣漁船。
9. 鼓勵 CPCs 採取措施，以確保延繩釣作業捕獲的活存海鳥以最佳狀態予以放生，並儘可能以不危及海鳥生命之方式除去鉤子。
10. CPCs 應對其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全長少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決議。最適合於全長少於 24 公尺漁船使用措施之技術規格，應由混獲工作小組、科學諮詢次委員會（SAC）及 IATTC 科學職員加以考量。
11. 本決議在 EPO 減少海鳥混獲之功效，包括列於表一之減緩措施、施行區域及依據本決議通過之最低技術規格，應考量混獲工作小組、SAC 及 IATTC 科學職員之科學建議，加以檢視及作可能之修訂。
12. 混獲工作小組及 SAC 亦將考量是否有需要將此決議延伸至在 EPO 作業的其他船隊。
13. 本決議取代 IATTC 第 05-01 號決議。

² 本措施僅能適用於北緯 23 度以北地區，除非研究證明在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亦具有效用。倘採用 A 欄之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措施，此將被計算為採用 2 種減緩措施。

³ 倘 A 欄及 B 欄皆選用驅鳥繩，此等同於同時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

附錄一



EPO 內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⁴（陰影部分）：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之區域。

⁴ 本地圖僅供說明目的使用。

附錄二

A 欄減緩措施規格

1. a. 驅鳥繩

- i. 最低長度：100 公尺。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艉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5 公尺並使用轉環，且長度足以儘量接近水面。
- v. 倘驅鳥繩短於 150 公尺，則須於末端附掛拖曳物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鉤之上方。
- vi.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b. 驅鳥繩（輕飄帶）

- i. 驅鳥繩最低長度：100 公尺或漁船全長之 3 倍。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艉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1 公尺且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
- v.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2.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 i. 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並盡可能遠離船艉（至少 1 公尺），倘使用投繩機，則必須裝設在船艉前方至少 1 公尺處。
- ii. 當海鳥出現時，投繩機運轉應確保幹繩以較鬆弛方式投放，使餌鉤維持在水面下。
- iii. 使用驅鳥簾須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 3 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 2 公尺處至少須附掛 3 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最小直徑為 20 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直徑為 10 公釐。

3. 夜間投繩

- i. 當地日出至日落後 1 小時之間禁止投繩。
- ii. 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但應注意安全及航行規定。

4. 支繩加重

-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B 欄減緩措施規格

1. 支繩加重

-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2. 飼料染藍

- i. IATTC 紘書處應發放標準化之色版。
- ii. 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3. 內臟排放管理

- i. 二者擇一：
 - 投繩及揚繩時禁止排放內臟；或
 - 於船舶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排放內臟，以積極鼓勵海鳥遠離餌鉤。

圍網漁船誤捕物種報告表

漁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確保安全釋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收網；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漁勞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誤捕物種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鯨：	鯨，	尾；	鯨，	尾；
	<input type="checkbox"/> 豚：	豚，	尾；	豚，	尾；
	<input type="checkbox"/> 鯨魚：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龜：	龜，	隻；	龜，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種名稱)，	尾；	，	尾；	，
	圍困物種之細節 (倘獲悉)	釋放後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存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